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73,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合共273,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已配售之配售股份之實際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此等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105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19.8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06 港元折讓約19.6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目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184港元折讓約11.32%。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273,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429,275,080股股份約19,10%;及(ii)經配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02,275,080股股份約16,0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惟須以273,015,01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批准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73,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99.99%。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協議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文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約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或會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而提出者則除外。

完成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而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各項之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承諾及保證遭受任何違反;或
- (ii) 配售協議載述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則就任何一項而言,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收取。

倘根據上述者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各方毋須根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或會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開發及提供網上教育節目。本集團亦於國內投資著作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67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7,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商機出現時用於日後可能進行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特定投資。於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淨價格將約為每股0.10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在擴闊股東基礎之同時,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亦得以擴大。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而於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並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持股架構:

| | 於本公佈日期 而於完成前 | | 緊隨完成並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後 | |
|------------------------------|-----------------|---------|---------------------|---------|
| 股東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 | | | |
| (附註1) | 360,698,238 | 25.24% | 360,698,238 | 21.19% |
| 陳耀勤女士(附註1) | 4,500,000 | 0.31% | 4,500,000 | 0.26% |
| 小計 | 365,198,238 | 25.55% | 365,198,238 | 21.45% |
| 董事(附註2) | | | | |
| 許東昇 | 13,000,000 | 0.91% | 13,000,000 | 0.76% |
| 龐紅濤 | 21,500,000 | 1.51% | 21,500,000 | 1.26% |
| 馬希聖 | 9,870,000 | 0.69% | 9,870,000 | 0.58% |
| 區瑞明 | 35,500,000 | 2.48% | 35,500,000 | 2.09% |
| 小計 | 79,870,000 | 5.59% | 79,870,000 | 4.69%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_ | _ | 273,000,000 | 16.04% |
| 其他公眾股東 | 984,206,842 | 68.86% | 984,206,842 | 57.82% |
| 小計 | 984,206,842 | 68.86% | 1,257,206,842 | 73.86% |
| 總計: | 1,429,275,080 | 100.00% | 1,702,275,080 | 100.00% |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擁有360,698,238股股份之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擁有4,500,000股股份,基於劉先生為陳女士之配偶,故其被視為擁有陳女士所持之4,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馬希聖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配售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

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即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

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273,000,000股配售股份

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

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就配售訂立之配

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而將予配售之合共273,00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筱夫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郭志燊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刊登。